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瑞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瑞聰被訴被訴酒醉駕車而犯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瑞聰（其涉犯酒後駕車罪嫌部分，目前由本院審理中）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7時39分前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飲用葡萄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7時39分許，被告騎乘上開車輛沿高雄市左營區光興街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至光興街219巷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不勝酒力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朱緒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興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來，致告訴人見狀閃避而失控，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前胸壁挫傷、雙側大腿、左膝、右足踝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酒醉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酒醉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部分，經檢察官提
02 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
03 第3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酒醉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，
04 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
05 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和解筆
06 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被告此部分犯
07 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林毓珊